

#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文件

瓯委办发〔2021〕22号



## 中共瓯海区委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瓯海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泽雅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属各单位：

《瓯海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 瓯海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根据《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实际，修订《瓯海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瓯委办发〔2019〕39号），形成本实施办法。

## 一、对象条件

（一）第一类人才。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功勋教师、省特级教师；全国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二）第二类人才。全国中学生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师；正高级教师；省教坛新秀，设区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三）第三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学历；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研究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明显教育教学成果的优秀中青年教师；设区市教坛新秀，县（市、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四）第四类人才。京沪粤苏浙等五省（市）省级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师；设区市学科骨干教师；县（市、区）教坛新秀；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人才引进

### (一) 招引对象及方式

#### 1. 全职引进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新全职引进对象为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中的四类人才，原则上中小学教师在 45 周岁以下，幼儿园教师在 40 周岁以下。其中，特级教师或设区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等年龄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名校长、特级教师年龄可再适当放宽。

(1) 引进程序。区教育局发布引才公告，组织报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对报名对象提出初审意见；区教育局组织考评小组对审定拟引进名优校长采用面谈的方式考核，对审定拟引进名优教师采用试课、面试等形式考核，组织对考核合格人员体检、考察、公示；经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区教育局与引进教育人才签订相关服务承诺协议（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8 年）。

(2) 手续办理。引进人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人事关系接转及聘用等手续。如引进的教育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调转确有难度的，经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同意，辞职后，由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负责重新建立人事关系。

#### 2. 招引民办学校中经同级教育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原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对民办学校经同级教育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原公办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凡符合我区教育人才引进条件的，通过人才考核及招引程序，予以全职招引进到我区公办学校工作，并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同等人才优惠政策。

### **3. 招引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

凡符合我区教育人才引进年龄规定，并达到教育人才第一、二类层次的，通过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考核及招引程序（详见温瓯人社〔2019〕45号文件），予以全职招引进到我区公办学校工作，并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同等人才优惠政策。

### **4. 招引优秀高校毕业生**

招引对象：“双一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浙江省内高校设立的“精英班”（如杭师大经亨颐学院、温大溯初班、浙江外国语学院卓越班、绍兴文理学院祖楠班等）师范类本科应届毕业生，获得全国高等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高等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本科应届毕业生，获国家奖学金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含归国留学人员）。

（1）招引程序。区教育局发布招引公告；区教育局和区人力社保局在有关院校设点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核（试课），签订聘用协议。

（2）政策支持。录用时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可在录用后2年内取得。

### **5. 柔性引才**

柔性引才的对象为瓯海区教育创新实验项目、重点学科等紧缺型人才或专业团队。

(1) 引进程序。学校(单位)申报并制定方案(含经费预算);区教育局初审,组织考核(面谈);报区教育局人才领导小组确定后,由学校(单位)与引进对象签订相关服务承诺协议。

(2) 服务期限。重点学科类柔性引才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服务期内,人才考核合格且仍有需要的,经区教育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续签协议。创新实验项目类柔性引才服务期按项目实施需要确定。

(3) 外教聘用。将外教聘用人员纳入柔性引才范畴,合同一年一签;聘用外教所需经费等经区教育局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统一纳入区人才经费预算。

## (二) 引进政策

### 1. 全职引才

#### (1) 基本待遇

①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险。全职引进的教育人才按职级、职称享受我区教育系统同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相应社会保障待遇。

②年度和过程性考核奖励。全职引进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区教育局认定后,享受相应类别人才同等标准的年度考核奖励待遇;经本人申请,区级核定后,按要求开设名师工作室并正常运行的,享受同等名师工作室过程性工作经历补助。

③家属随迁和子女就学。全职引进教育人才的家属、子女可

直接落户本区。随迁子女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入学原则，可自行选择在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限于瓯海区）辖区内公办学校就读。其配偶可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随调。

④提供教师公寓。引进人才在温暂无住房的，可由区政府提供教师公寓居住。

## （2）优惠待遇

①购房优惠。新全职引进人才可享受购房优惠，第一类教育人才按购买瓯海区域房源所在地块的综合成本价（每平方米5800元，下同），安排住房140平方米；第二类教育人才按购买当年瓯海区域房源所在地块的综合成本价安排住房120平方米；第三类教育人才按购买当年瓯海区域房源所在地块的综合成本价安排住房90平方米。第一、二类教育人才引进后，第一学年考核合格的，落实购房优惠政策。第三类教育人才引进后，第一、二学年考核合格的，落实购房优惠政策。

②发放安家补助和专项奖励。对不选择购房优惠的新全职引进的第一、二、三类人才，办理手续后一次性分别发放安家补助80万元、40万元、20万元。同时，分别给予各类人才专项奖励60万元、30万元、15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每年须考核合格）。

③予以直接流动。新全职引进的第四类教育人才及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人才调入我区工作，不受配偶单位、户籍等资格条件限制，视学科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 （3）引进特别优秀、紧缺人才、人才团队或遇特殊情况，

可采用“一事一议”办法。

## 2. 优秀毕业生

清华、北大等国内外名校的优秀毕业生，给予 50 万元专项奖励，分 5 年等额发放。

## 3. 柔性人才

根据人才类别、年总服务时间、工作业绩、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柔性引进人才的服务经费，第一、二、三类人才每年服务经费分别不高于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服务经费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奖于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 三、人才培育

## (一) 培育方式

1. 建立我区高层次教育人才培育机制，面向全区选拔一批优秀教师，组建高级研修班，制定专门培养方案，委托知名高校（机构），聘请知名专家、名师担任领衔导师，为全区评选高层次优秀教师储备人才。所需培训经费由区教育局党委按“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报分管副区长审批，按实支付。

2. 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每年组织 25—40 位中小学优秀教师赴境外学习研修。

3. 加大教育人才培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名优教师培育考核奖励专项资金，用于高级研修班培训、国际考察、硕士博士研

研究生学历进修、高层次学术交流、工作室活动、专家劳务、专著出版和年度考核奖励等。

## （二）优惠待遇

1. 区内现有及新入选的第一、二类教育人才，根据考核情况，经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评定，按人才引进政策落实购房优惠政策。2021年教师节前，落实区内现有第一、二类教育人才购房优惠政策。新入选的第一、二类教育人才，于获得荣誉后的第一学年考核合格，予以落实购房优惠政策。各类人才优惠购房面积参照新全职引进同类人才标准。

2. 发放安家补助和专项奖励。对不选择购房优惠的第一、二类教育人才，分别发放安家补助80万元、40万元及专项奖励60万元、30万元；对原已享受过安家补助、专项奖励的，予以补差。对新培育的第三类教育人才，给予专项奖励15万元。

3. 区内现有第一、二类教育人才指2020年12月31日前瓯海区属学校（单位）在编在岗的教育工作者，所获荣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四、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要根据需要，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人才工作事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区教育局要做好教育人才引进、培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是加强管理考核。**区教育局要修订完善《温州市瓯海区名



《优秀教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教育人才的考核与管理，建立健全教育人才考核、管理的长效机制，按学年对教育人才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原则上按“个人填报—学校考核（审定、公示）—区教育局公布考核结果”的程序进行，每学年一次。教育人才的考核实行师德师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三是加大宣传推介。**要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宣传力度，区教育局人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互相配合，采取多种渠道宣传推介引进工作，吸引全国特别是京沪粤苏浙等五省（市）范围内的适合我区教育发展所需的名师、名校集聚瓯海发展，做到择优选聘、加快引进，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四是确保人才经费。**教育人才的奖励形式由区教育局确定，引进和培育经费在区财政人才经费中单列支付。

## **五、其他事项**

（一）按房源所在地块的综合成本价购买的住房实行有限产权制度。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教育人才原则上须在瓯海区属公办学校（单位）工作满 10 年或工作至退休年龄，其所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方可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上市交易。未满 10 年（已到退休年龄的除外）而终止在瓯海区属公办学校（单位）工作的，退还其个人购房款，收回其房屋所有权。

（二）享受安家补助和专项奖励的教育人才，原则上须在瓯海区属公办学校（单位）工作满 10 年或工作至退休年龄。未满 10 年（已到退休年龄的除外）而终止在瓯海区属公办学校（单

位)工作的,视不足工作年限按比例收回。

(三)已调离校长岗位的名校长;已离开教育教学一线的第一、二、三类教育人才;未实际在岗担任班主任的名班主任,原则上不享受本办法所列优惠待遇。如遇特殊情况,酌情研究确定。

(四)教育人才如原已享受过瓯海区相关政策,但不足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补差。

1. 已享受分房或优惠购房等政策的第一、二类教育人才,与本实施办法同类人才优惠购房标准差距在30平方米以下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差金额30万元、15万元;差距在30平方米及以上的,补差形式及标准“一事一议”。

2. 第三类教育人才晋升为第二类、第二类教育人才晋升为第一类教育人才的,原享受优惠购房面积与高一类标准差距在30平方米以下,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差金额15万元、30万元;差距在30平方米及以上的,补差形式及标准“一事一议”。

3. 原已享受过货币补贴、安家补助经费和专项奖励经费的,如要申请享受优惠购房政策,则予以全额收回原补贴、补助和奖励经费。

(五)教育人才所享受的购房优惠政策,如与市或区人才现有政策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六)夫妻双方均属教育人才,享受的待遇采用“一户一人就高”的原则优惠购房,另一方享受专项奖励政策。

(七)教育人才通过享受优惠政策所购买的住房具体区域位

置，根据瓯海区人民政府当年度提供的相关房源进行选择。

（八）教育人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学术造假、责任事故、不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的，取消其已获得的资格或已享受的待遇。

（九）我区公办学校特聘参加人事代理的教师，其社保类别为企业社保。其中，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同类（职称、工龄等相同）公办在编在岗教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比例进行测算予以提高，达到与同类公办在编在岗教师同等缴费标准；医疗保险，学校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为其提高待遇。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瓯委办发〔2019〕39号文件废止。未尽事宜，由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